

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佳电商办发〔2020〕7号

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佳县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固定资产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办、中心）：

根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要求，结合佳县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佳县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盖章）

2020年3月19日



佳县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(试行)

依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要求,为有效提升佳县镇村电商服务站(点)资产(以下简称“站点资产”)使用效益,规范站点资产使用管理制度,明确权责,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佳县镇村电商服务站(点)的建设不仅是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建设要求,更是佳县电子商务发展重要战略举措。站点所配置的公用设施、设备等均属国有固定资产,均依照佳县国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。

第二章 资产的所属权管理

站点资产所属权属于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县电商办”)。各镇(办、中心)负责站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。县电商办保留站点资产调配权利。

第三章 资产的使用管理

1、站点资产实行归口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。各站点分别对资产建立台账进行登记、建档、保管,登记入账后统一向镇(办、中心)进行报备。

2、各镇(办、中心)按资产的类别,编号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明细进行建档。

3、资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为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负责人，负责资产的使用、维护和保管。

第四章 资产的报废与处置

1、资产使用人必须爱护资产，严禁自行变卖、破坏和侵占公共财产，否则由资产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负责赔偿。

2、资产已达报废标准或未达报废年限但确实无法使用需要报废时，由资产管理员查明原因后提出申请，并填写资产报废申请单，按照“镇村上报——镇（办、中心）审核——县电商办核准”的流程，依照《国有资产报废管理办法》，方可办理资产报废。

第五章 资产的交接

1、因站点运营人员更换，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资产在交接时，由村委会负责监交并填写资产移交清单，县电商办及时调整资产管理台账。

2、资产负责人新到岗时须对站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确认。

第六章 附则

本办法由县电商办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